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4〕8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代表 第 140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苏小超、任新锁、李青波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提高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废止三政〔2013〕66号文件补偿标准，进一步按照目前市场要素提高补偿标准的问题**

我市现行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价指数的变化，现行补偿标准需要调整。2021 年 9 月，经市

政府同意，启动了我市新一轮的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标准修订工作。由于地上附着物种类繁多，补偿标准的调整（修订）关系被征地群众切身利益，我市启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调整工作以来，向各县（市、区）政府征询了上一轮补偿标准的执行情况，分析了上轮标准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征求了对本轮修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省内周边省辖市（洛阳、南阳、焦作等市）以及相邻的陕西省渭南市、山西省运城市的补偿标准及补偿办法，通过群众座谈、市场调查、询价等手段收集各类基础数据，通过综合分析，形成了初步工作成果。

2023年12月，我局将工作成果呈报市政府，待市政府初步审议通过后，将按规定组织公开听证、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最终审查批准后，适时发布实施新的补偿标准，并废止三政〔2013〕66号文件。

需要说明的是，2021年12月，按照《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和《三门峡市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三编〔2021〕26号）精神，市政府已按要求向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义马市下放了25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其中包含“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因此，此次三门峡

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标准修订仅适用于陕州区、湖滨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范围（陕州区辖区部分），不包含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和义马市等4个县（市）。我局已建议各县（市），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抓紧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具体补偿标准。

## **二、关于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无论是公益事业或者商业开发等征地补偿标准相对一致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在依法报批和实施征地过程中，土地用途无论是商业、工业或者是公益设施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均严格按省政府制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规范征地程序，认真落实征地补偿措施，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最大程度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但由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省政府按照各行政区域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情况制定的标准，在实际执行中，若同一批次土地征收涉及两个相邻行政辖区时，会出现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同而造成补偿标准不一的问题。

## **三、关于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若群众难以接受补偿标准，建议利用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市场化评估进行补偿的问题**

征地补偿费用由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组成。我市各类建设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均需严格按

照征地实施时省政府发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需按照市、县制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对现行补偿标准没有涵盖到的附着物，原则上可由征地和被征地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补偿标准。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给我们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肖广武 联系电话：13939895619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代表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